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實施須知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技能，以應教學需要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考察時間以一週為限，於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時機實施。
- 三、教師以個別考察為限。考察項目以與教師擔任講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限。
- 四、考察教師須於每年寒暑假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考察計畫，由教務處統籌簽請核定後協調實施。
- 五、考察教師應於考察完畢後一個月內，依原計畫提出書面考察報告。
- 六、教師考察報告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後，除提系週會報告外，並分送有關教師參考。
- 七、有關考察差旅費之標準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。